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1)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4) 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的建議；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9頁。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18樓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的詳情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該年報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18樓02-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細則」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生效之本公司細則；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通過增加數額而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該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新細則，當中已納入及併入本通函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主席兼總裁(「總裁」))

田一好女士

王芳女士(副總裁)

路成業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佇維先生

鍾靜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韓銘生先生

袁紹槐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7樓706室

- (1)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4) 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的建議；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 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ii) 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iii) 續聘核數

董事會函件

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iv)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v)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發行授權

根據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新股份。該授權（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發行117,240,000股股份。待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23,448,000股新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該授權（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發行117,240,000股股份。待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1,724,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將另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增加數額而擴大發行授權，而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事項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相關授權授出的權限之日。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細則第102(B)條，鍾靜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及韓銘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現有細則第9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路成業先生（執行董事）、王佇維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袁紹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自上次當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或彼等之間另行協定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路成業先生、王佇維先生、鍾靜儀女士、韓銘生先生及袁紹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董事已經提名委員會審閱，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事宜提呈予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路成業先生、王佇維先生、鍾靜儀女士、韓銘生先生及袁紹槐先生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以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

董事會函件

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路成業先生、王佇維先生、鍾靜儀女士、韓銘生先生及袁紹槐先生持續對本集團有效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路成業先生、王佇維先生、鍾靜儀女士、韓銘生先生及袁紹槐先生為董事。彼等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其自身提名投票。董事會認為，重選鍾路成業先生、王佇維先生、鍾靜儀女士、韓銘生先生及袁紹槐先生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等之重選連任投贊成票。

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續任。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一項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明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所述期間的核數師。

建議修訂新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獲修訂，要求（其中包括）為上市公司採用一套統一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因此，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新細則對現有細則進行修訂以替代及剔除現有細則，並使其符合有關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對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修訂。本公司亦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務事項變更。

董事會函件

建議透過修訂現有細則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如獲批准）。因採納新細則而對現有細則進行的建議修訂全部詳情（對現有細則作出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謹請股東注意，新細則以英文編寫，而本通函中文版所提供的現有細則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適用），而本公司關於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新細則符合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新細則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知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限制親身出席下以電子方式（通過騰訊會議）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18樓02-03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二零二二年年報（當中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享有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1) 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2) 續聘核數師；(3) 重選退任董事；及(4) 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所有股東寄發詳情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全數繳足，且由其股東藉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購回。

2. 購回之資金及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按照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本公司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發表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財務狀況相比，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17,240,000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1,724,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限之日。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源自股東一般授權的購回授權所賦予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彈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本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及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執行董事陳錫強先生（「陳先生」）及王芳女士（「王女士」）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40,853,991股及35,936,141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4.85%及30.65%。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陳先生及王女士之股權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假如購回授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之條款獲批准），則陳先生及王女士之股權將分別由約34.85%增加至約38.72%及由30.65%增加至約34.06%。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此項股權增加將引致陳先生及王女士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以致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向陳先生及王女士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股份的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25%。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足25%（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即25%）。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於授出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2.16	1.97
五月	2.05	1.94
六月	2.09	1.59
七月	1.59	1.12
八月	1.16	1.00
九月	1.05	0.65
十月	1.19	0.65
十一月	0.95	0.58
十二月	1.00	0.69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80	0.70
二月	0.75	0.60
三月	0.85	0.4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	0.41

10.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路成業先生（「路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路先生於本集團及過往職位中累積逾20年通信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一間中國知名的移動通信設備公司的基站軟件開發研究室主任，主要負責通信基站軟件項目的設計、開發及實施。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路先生於另外一間知名通信設備及技術公司擔任TD-SCDMA/TD-LTE產品線總經理，主要負責無線基站、通信基站設備項目的建立及研發工作。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主修信息與通信工程專業。路先生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TD-LTE工作組專家，在通信行業獲得7項專利技術，及在不同刊物發表多篇通信領域相關研究論文。

路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事宜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路先生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的規定予以終止。根據現有細則，路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路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路先生每年薪酬為120,000港元，按月支付。路先生的薪酬乃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相近公司的當前市場價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重要委任事項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路先生膺選連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王佇維先生（「王先生」），5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王先生在加拿大接受教育。王先生在管理及經營紡織及針織業務和餐飲業務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王先生為豐臨集團有限公司（已易名為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聯合創辦人之一，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其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事宜，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王先生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的規定予以終止。根據現有細則，王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王先生每年薪酬為120,000港元，按月支付。王先生的薪酬乃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相近公司的當前市場價率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702,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的702,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重要委任事項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王先生膺選連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鍾靜儀女士（「鍾女士」），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鍾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鍾女士畢業於羅格斯大學，彼於美國的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返回香港後加入科爾尼管理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鍾女士擁有逾20年的銀行、金融及投資經驗，彼亦在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企業管治及企業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鍾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朗華」）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鍾女士在全球品牌創建及投資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初獲委任為Paganini Milano (SG) PTE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負責品牌定位、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領導其團隊在全球範圍內發展零售業務。於此之前，鍾女士為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負責投資顧問工作逾10年，彼主管就資產分配及投資組合管理提出建議並提供專業投資意見的部門。彼主要負責為分配的投資組合制定及維護戰略資產管理計劃，並管理與各種金融機構（如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公司和上市公司）的關係。此外，彼還透過分析和建議資產分配、處置及評估客戶的其他投資機會來實現投資組合投資目標。

鍾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Brillink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朗華的附屬公司，「Brillink」）的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Brillink的高級執行官。

鍾女士已就出任執行董事事宜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鍾女士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的規定予以終止。根據現有細則，鍾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鍾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鍾女士每年薪酬為120,000港元，按月支付。鍾女士的薪酬乃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相近公司的當前市場價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重要委任事項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鍾女士膺選連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銘生先生（「韓先生」），44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羅定市委員會委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韓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韓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獲得專業會計學榮譽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韓先生擁有超過14年於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之經驗，彼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投資及金融管理及合規服務擁有廣泛經驗。

上市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任期起始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20)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8)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1)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

此外，韓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7，該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取消上市）（「廣州基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獲調任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廣州基金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起，韓先生已獲委任為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40）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韓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事宜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韓先生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的規定予以終止。根據現有細則，韓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韓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韓先生每年薪酬為120,000港元，按月支付。韓先生的薪酬乃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相近公司的當前市場價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重要委任事項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韓先生膺選連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袁紹槐先生（「袁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理學學士學位。袁先生亦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商業管理文憑。此外，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自愛爾蘭國立大學取得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袁先生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FRM®)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得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袁先生獲新加坡會計師委員會認證為特許估值師及估價師(CVA)。

袁先生於估值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袁先生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8）的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袁先生已獲委任為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監督其估值業務。

袁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事宜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七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袁先生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的規定予以終止。根據現有細則，袁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

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袁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袁先生每年薪酬為120,000港元，按月支付。袁先生的薪酬乃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相近公司的當前市場價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重要委任事項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袁先生膺選連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如因該等修訂中增加、刪除或重新安排若干條款而導致現有細則的條款序號出現變更，則新細則中經修訂的條款序號亦應相應變更（包括相互引用的條款）。

附註：新細則以英文編寫而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1.	<p>(A) 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視為本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本身涵義，以及於本細則中的涵義：</p> <p>...</p> <p>「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託機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p>「緊密聯繫人」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98(G)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p> <p>「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將該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u>(D)</u> 一項決議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且列明擬提呈該決議為一項特別決議的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時即為特別決議。</p> <p>(D)<u>(E)</u> 普通決議須在按照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知。</p> <p>(E)<u>(F)</u> 特別決議就任何根據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p>
6.	<p><u>(A)</u>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0.01美元的股份。</p>
14.	<p><u>(C)</u> 除根據公司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外,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將於每個營業日上午10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方免費公開供股東查閱。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通知後,或以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法及方式,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每年完整三十(30)日)暫停開放供查閱。</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60.	<p>(A) <u>根據公司法</u>，本公司在每個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授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以其他方式准許的較長期間(如有))舉行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p> <p>(B) 除非是公司法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否則由代表當時全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及投票的人士簽署(無論以明文或隱含的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就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及(倘相關)按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有關決議應視為於該決議獲最後一名簽署股東簽署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該決議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的日期，則該陳述可作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文件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62.	<u>董事會可於其認為恰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於提交呈請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提出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呈請中訂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有關大會將於有關呈請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呈請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呈請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有關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根據公司法規定按</u> 要求召開，及如無召開，可由要求人召開。
76A	<u>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法規、上市規則、適用法例、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表決。</u>
76A76B.	若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均不予計算。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87.	<p>(B) 如果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結算所可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但前提是，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書應註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有權獨立舉手投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的公司代表數目不得超逾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持股數量，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p>
102.	<p>(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99條輪流退任。</p> <p>(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會成員，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104.	<p>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方式，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失索償)，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士取代該董事。任何據此獲選舉的人士須根據細則第99條輪流退任。</p>
163.	<p>(A) 核數師乃根據公司法條文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相關條文監管。</p> <p>(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確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某一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由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p>(B)(C)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以特別決議罷免該核數師。</p>
175.	<p>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須由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批准。</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茲通告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18樓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 (a) 重選路成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佇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鍾靜儀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袁紹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韓銘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相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本決議案的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就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或所有適用法例以其他方式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董事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本公司股本，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現有細則**」），並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細則（「**新細則**」）（已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由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併入通函附錄三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並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以及謹此授權董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進行一切所需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細則及重印新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主席兼總裁)

田一好女士

王芳女士 (副總裁)

路成業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佇維先生

鍾靜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韓銘生先生

袁紹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7樓706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上述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 代其出席大會, 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 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如委任人為公司, 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務必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 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 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將予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在此情況下, 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將予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7.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請同時參閱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一所載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二，以了解有關路成業先生、王佇維先生、鍾靜儀女士、韓銘生先生及袁紹槐先生的履歷詳情。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